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任期届满辞任相关职务，同意对独立董事刘贵松辞任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张杰先生、赵宏伟先生、秦桂森先生，其中 Gerald G Wong 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秦桂森先生、赵海波先生、袁淑仪（Yuen, ShukYee）女士，其中秦桂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明龙先生、袁淑仪（Yuen, ShukYee）女士、秦桂森先生，其中姚明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淑仪（Yuen, ShukYee）女士、Gerald G Wong 先生、姚明龙先生，其中袁淑仪（Yuen, ShukYee）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